有可能成为正式投诉的个案撮要选录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

个案编号： OMB 2002/1985(P)
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— 训练课程 — 未能防止非初学者报名参加初级课程

投诉人参加了一个为初学者而设的网球训练课程。他声称，教练在开课前并没有核实参加者的身分；在 16 名参加者当中，有 12 人无需教练任何指导，在整个课程期间，他们只是聚在一起打网球。

2.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（「康文署」）曾进行调查，并表示教练在第一节课开始时，除了一名迟到的学员之外，已核实所有学员的身分。在随后的定期视察中，该署职员均见到教练点名。

3. 康文署正研究利用电脑辅助报名的可行性，并计划把该训练课程划分不同程度。初学者报读基础课程将获优先取录，完成基础课程后可升上较高级的课程。另外，该署亦会不时检讨各项活动的内容，以及各种康乐活动的收费。

运输署

个案编号： OMB 2002/3401(P)

运输署 — 道路标记 — 没有在城门隧道缴费广场展示清晰的道路标记

投诉人指出，在往沙田方向的城门隧道缴费广场一带，没有足够的道路标记显示自动缴费行车线。二零零二年年初，他去信交通投诉组，获悉在七月的车速限制检讨完成后，便会放置道路标记。但到了十月，该处仍然没有任何动工的迹象。

2. 运输署通知投诉人，在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，道路标记的工程便会完成，而收费区内的车速限制亦将由每小时 70 公里减至每小时 50 公里。

3. 二零零三年一月，运输署再去信投诉人，告知他由于要迁移行人道上的若干路灯，有关工程须延迟至一月底。